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樱井隆悦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崔慧平 (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泓翔

报告编写人：王泓翔

报告校核人：杨帅

报告审核人：杨帅

建设单位：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8-82342739

邮编：222047

建设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0 号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8-85521407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银泰泰
达大厦 B 座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0 号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pH 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pH 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8	开工建设时间	2021.2		
调试时间	20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08~2021.07.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2、《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p> <p>13、《关于对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开环复[2019]42 号；</p> <p>14、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等。</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废水经本次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墟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墟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1	pH	6.5~9.5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以 N 计)	≤45
5	总氮 (以 N 计)	≤70
6	总磷 (以 P 计)	≤8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会有少量的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成分是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限值	
硫化氢	15m	0.33kg/h	0.06mg/m ³
氨	15m	4.9kg/h	1.5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废水处理改造, 工程投资约 200 万元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采用物化法进行废水处理, 选用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pH 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						
2、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康桥半岛	N	460	550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龙禧深蓝公寓	NW	530	500人	居民区	
	金地福园	NW	690	700人	居民区	
	华盖山居	S	790	1000人	居民区	
	瑞锦花园	SW	1050	800人	居民区	
	范庄	SW	880	1800人	居民区	
	山后村	SE	850	1700人	居民区	
	行政办公区1 (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局第七分局等)	W	150	350人	行政办公	
行政办公区2 (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检察院、开发区邮政局等)	NW	480	400人	行政办公		
水环境	排淡河	N	630	中河	工业用水、景观用水、排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饮水河	W	60	小河	景观用水、排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	N、S、E、W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行政办公区1 (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局第七分局等)	W	150	350人	行政办公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	连云港云台山 风景名胜区分区	N	2100	167.38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外
		S	510			
3、主要构筑物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主要设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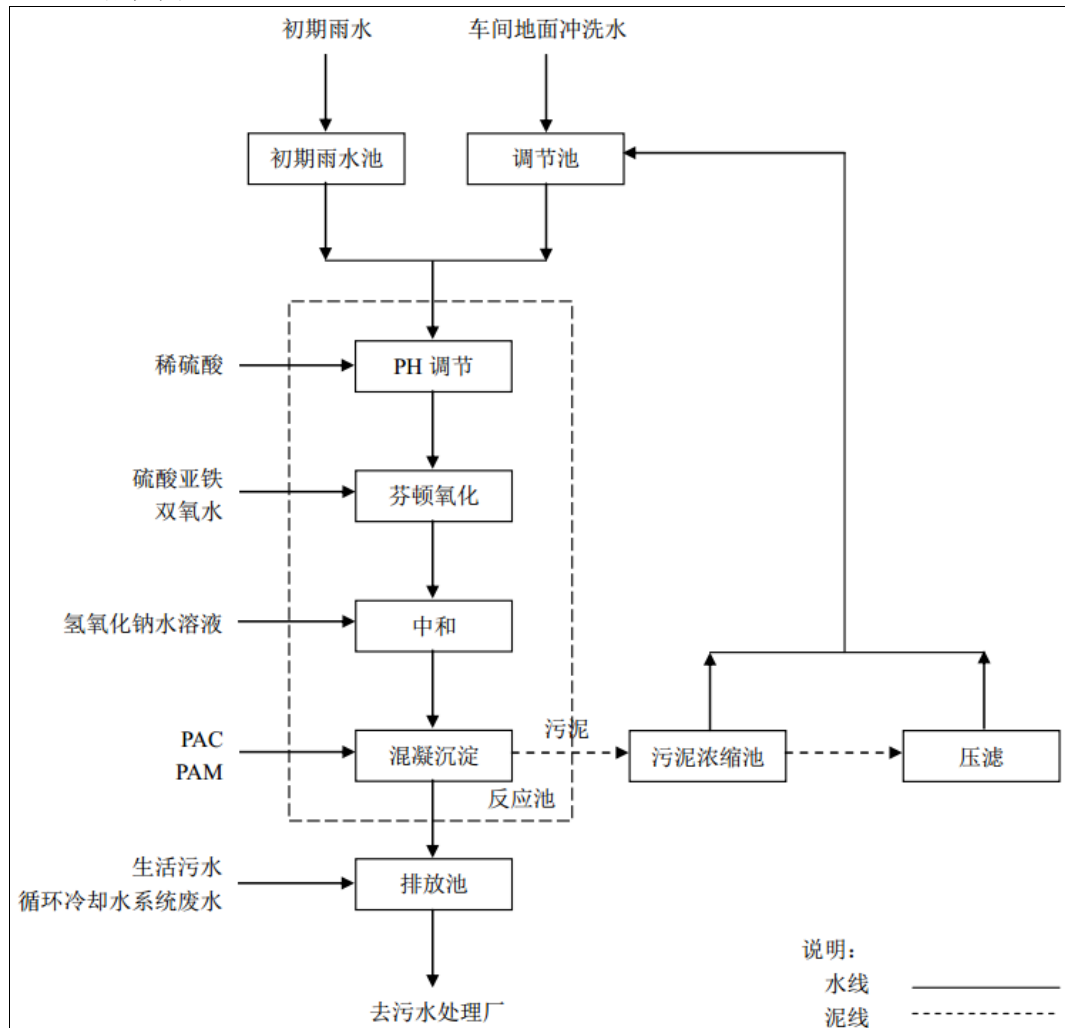
序号	处理单元	数量	配套设备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情况
1	初期雨水池	1座	废水提升泵		1台	与环评一致
			高低液位计		1只	
			自吸式无堵塞排污泵	ZW50-10-20型	1台	
2	调节池	1座	废水提升泵		1台	
			高低液位计		1只	
			自吸式无堵塞排污泵	ZW50-10-20型	1台	
3	反应池	1座	搅拌机	N=0.75kw	4套	
			硫酸加药设备		1套	
			双氧水加药设备		1套	
			硫酸亚铁加药设备		1套	
			氢氧化钠溶液加药系统		1套	
			PAC溶药加药系统		1套	
			PAM溶药加药系统		1套	
PH在线监测仪		2套				
4	污泥池	1座	排泥泵	G20-1型螺杆泵	1台	
			压滤机	BAMZG6/450-25型暗流式自动板框压滤机	1台	
5	排放池	1座	废水提升泵	40UHB-ZK-10-20型耐腐蚀耐磨泵	1台	
			PH在线监控		1套	
			流量计		1台	
			COD在线监控		1套	
			氨氮在线监控		1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度/年）	0.7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车间地面冲洗水等经调节池均质均量后，与初期雨水泵入反应池，该池为“PH 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一体式，设 4 格反应池+1 个沉淀池，串联使用。废水从调节池中泵入 pH 调节池中，通过在线 pH 计控制计量泵投加稀硫酸将 pH 值调节至 3~5，调节 pH 值后的废水自流进入芬顿氧化池，在芬顿氧化池中投加硫酸亚铁和双氧水进行芬顿氧化，后续进入中和反应池，通过 pH 计控制计量泵投加氢氧化钠将废水 pH 值调节至 8-9，后续再混凝反应池中投加絮凝剂 PAC、助凝剂 PAM 进行混凝反应，最后进入混凝沉淀池进行沉淀。反应池上部水相进入排放池，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泥斗中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污泥通过压滤机压滤后安全处置，压滤液与浓缩池上清返回调节池重新处理。

由于生活污水水质浓度较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因此，生活污水直接进入排放池，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直接进入排放池，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由于本项目水处理过程中投加的硫酸溶液浓度为 10%，根据《化学化工物性数据手册 无机卷》P216 页表 3.12.3，硫酸溶液在硫酸浓度小于 80%时饱和蒸汽组分中 100%为水，没有硫酸，所以本项目投加的 10%稀硫酸不会产生硫酸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芬顿氧化+混凝沉淀，一般物化法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物质产生量很少，主要来源是污泥池。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通过各主要处理单元加盖并集气收集，引入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少量未成功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且本项目恶臭物质产生量很少，废气源强难以计算，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不将其计入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中。

(2)、废水

①初期雨水

根据企业初期雨水管控收集方案，暴雨时全厂一次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100m³，按 4 天内处理完，则处理量为 25m³/d，据企业实际检测初期雨水 COD 浓度较低，一般 COD 约 200~600mg/L（本次评价按 600mg/L 计）、SS 约 300~500 mg/L（本次评价按 500mg/L 计）。

②生活污水

企业正常生产时有员工 14 人，没有食堂及浴室，日生活用水量以 30L/人·班计，用水时间取 8h，每天运行 3 班次，则生活污水用量为 1.26m³/d。

全年工作天数按 330 天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3m³/a。

③车间地面冲洗水

经过统计企业每个月自来水用量约 300m³（不含冷却水用量），除去生活用水量约 30m³，则用于地面冲洗等水量约为 270m³。

全年车间地面冲洗水产生量为 2754m³/a。

④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厂区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流量约为 6m³/h，由于循环水使用有损耗，需补充用水。

⑤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出量及污染物出量预计

项目初期雨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接管。经计算，污水处理站最终出水情况预计如下表：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出水情况

类别	污水站处理废水带 入量	水处理 试剂带 入量	污水处 理削减 量	污泥带 出量	生活污 水带入 量	循环冷却 废水带入 量	接管量 合计
----	----------------	------------------	-----------------	-----------	-----------------	-------------------	-----------

废水量 (m ³ /a)	5554	19	/	14	333	48	5940
CO (t/a)	3.8832	/	2.1358	0.0044	0.1331	0.0006	1.8767
SS (t/a)	2.777	/	0.9997	0.0044	0.1164	/	1.8893
氨氮 (t/a)	/	/		/	0.0116	/	0.0116
总氮 (t/a)	/	/		/	0.0166	/	0.0166
总磷 (t/a)	/	/		/	0.0017	0.0001	0.0018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处理过程中用到的各类水泵、压滤机等，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各类废水处理试剂包装等，详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盐、有机物等	HW13 265-104-13	28
2	稀硫酸、双氧水废包装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硫酸/过氧化氢	HW49 900-041-49	少量
3	片碱废包装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氢氧化钠		少量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恶臭物质等		少量
5	硫酸亚铁、PAC、PAM废包装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硫酸亚铁/PAC/PAM	/	少量

4、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类别	重大变动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没有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没有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	无变化	没有变动

	点的。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无变化	没有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要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污水站有组织废气由原环评中引入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接入现有车间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购买氢氧化钠溶液代替购买片碱自行调配，片碱废包装不再产生，产生的氢氧化钠废包装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合同详见附件）。</p>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果
大气污染物	污水站有组织废气	恶臭物质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恶臭物质	-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BOD、SS、NH ₃ -N、TN、TP等	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排放池，送去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	SS、COD	经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汇入排放池，送去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车间地面冲洗水	SS、COD	送去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	COD、TP	汇入污水处理站排放池，送去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稀硫酸、双氧水、氢氧化钠废包装	危险固废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或回收利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硫酸亚铁、PAC、PAM废包装	一般固废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水泵、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局部消声、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 GB12348-2008 中二类标准限值

主要生态影响：本项目利用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废水处理措施提升改造，不涉及道路和绿化新建，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2、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	水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5940
		接管考核量 (t/a)	COD	1.8767
SS	1.8893			
氨氮	0.0116			
总氮	0.0166			
总磷	0.0018			
最终排放量 (t/a)	COD		0.2346	
	SS		0.0630	
	氨氮		0.0019	
	总氮		0.0055	
	总磷		0.0002	
固体废物	排放量 (t/a)		0	

3、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结论：

1、结论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在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连云港市产业政策要求。

(2) 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可行性

依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及公共服务体系规划》（2012），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筑现代产业体系”的核心目标，开发区将着力于突出优势，聚焦发展，明确“三新一高两促进”的产业定位，即：已转型升级为导向，着力培育和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高端装备等“三新一高”产业，大力促进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大力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属于环保工程类，建设地点在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违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要求。

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预处理全厂工业废水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会对周边生态红线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本项目周围无历史文化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 “三线一单”符合性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0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名录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但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通过将产生的污泥压滤脱水处理，将稀硫酸、双氧水废包装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实现了固废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管控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4）环保防治措施

①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本次拟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接管标准，因此，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排放池，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直接汇入排放池，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各主要处理单元加盖密闭集气收集废气后，引至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及排放量均很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

对于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局部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噪声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经有效处理处置或回收利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大气污染物	乙酸乙酯 (t/a)	0.0162
		乙酸丙酯 (t/a)	0.0093
		丁酮 (t/a)	0.1807
		非甲烷总烃 (t/a)	1.2687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940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t/a)	COD	1.8767
		SS	1.8893
		氨氮	0.0116
		总氮	0.0166
		总磷	0.0018
	最终排放量 (t/a)	COD	0.2346
		SS	0.0630
		氨氮	0.0019
		总氮	0.0055
		总磷	0.0002
固体废物	排放量 (t/a)	0	

(6) 结论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表批复：

一、该技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0 号，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综合考虑各种处理方案的技术可靠性、经济性及可操作性，采用物化法进行废水处理,选用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PH 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污水站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10m³/d，雨水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5m³/d。项目代码：2019-320771-26-03-635047。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通过不断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操作人员培训力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充分考虑环保要求，实施“雨水明沟明渠收集、污水明管专管输送”。项目建成后厂区初期雨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二)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和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站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少量的恶臭气体，通过对各主要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并集气收集，引入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

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厂区现有危废仓库 45m³，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项目产生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处置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暂存。

三、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5940m³/a、COD1.8767t/a、SS1.8893t/a、氨氮 0.0116t/a、总氮 0.0166t/a、总磷 0.0018t/a。

废气排放量：乙酸乙酯 0.00162t/a、乙酸丙酯 0.00562t/a、丁酮 0.124t/a、非甲烷总烃 1.03t/a。

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五、各类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范设置，并按《关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的通知》(连环发[2017]115 号)要求设置自动监控设备。在厂区雨污水排口前分别建设收集池，确保不达标雨污水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为方便日常取样监管，在雨污水排放前须各建一段明渠。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了。

(1) 人员资质、监测方法的选择和监测仪器的检定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检测报告。

(2)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监测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H1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2、废水监测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进、出口	pH、COD、SS、氨氮、TP、T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4#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地点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1.07.08				采样日期：2021.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7	37	36	36	37	38			
含湿量	%	2.8	2.8	2.7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9.4	9.4	9.1	9.0	9.1	9.1			
烟气流量	m ³ /h	13020	13058	12671	12396	12603	12630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13	11106	10825	10590	10732	10710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0.032	0.035	0.034	0.037	0.042	0.041		
	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⁴	3.89×10 ⁻⁴	3.68×10 ⁻⁴	3.92×10 ⁻⁴	4.51×10 ⁻⁴	4.39×10 ⁻⁴		
氨	排放浓度	mg/Nm ³	2.16	2.29	2.35	1.73	1.10	2.26		
	排放速率	kg/h	0.0240	0.0254	0.0254	0.0183	0.0118	0.02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97	97	97	72	97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1.07.08				采样日期：2021.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 ³)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G2 下风向		0.006	0.006	0.007	0.007	0.009	0.008	0.006	0.007	
G3 下风向		0.006	0.007	0.008	0.007	0.007	0.008	0.007	0.008	
G4 下风向		0.008	0.006	0.007	0.005	0.008	0.006	0.005	0.005	
G1 上风向	氨 (mg/Nm ³)	0.07	0.07	0.07	0.06	0.05	0.06	0.06	0.04	
G2 下风向		0.07	0.10	0.10	0.09	0.08	0.06	0.08	0.07	
G3 下风向		0.07	0.08	0.08	0.07	0.07	0.06	0.09	0.09	
G4 下风向		0.09	0.08	0.09	0.09	0.09	0.09	0.07	0.07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1.07.08				采样日期：2021.07.09			
			10:19	12:19	14:19	16:19	10:21	12:21	14:21	16:21
污水进口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0	7.9	8.2	8.0	8.2	8.1
	化学需氧量	mg/L	161	160	162	159	160	161	159	158
	悬浮物	mg/L	49	41	52	56	78	58	56	46
	氨氮	mg/L	58.4	54.7	57.6	55.2	87.9	88.5	86.8	86.7

	总氮	mg/L	80.7	76.2	88.4	76.0	100	107	89.9	91.1
	总磷	mg/L	3.29	3.36	3.39	3.41	4.35	3.29	3.42	3.49
+	水样性状	/	淡黑浑浊、强				淡黑浑浊、强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7.08				采样日期: 2021.07.09			
			10:43	12:43	14:43	16:43	10:41	12:41	14:41	16:41
污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7.6	7.8	7.7	7.6	7.7	7.6	7.8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3	11	14	13	15	14
	悬浮物	mg/L	11	10	9	13	7	9	8	8
	氨氮	mg/L	0.509	0.431	0.478	0.436	1.29	1.30	1.21	1.20
	总氮	mg/L	3.89	2.40	3.23	3.05	2.93	2.59	2.13	3.40
	总磷	mg/L	0.06	0.02	0.02	0.04	0.05	0.01	0.02	0.01
	水样性状	/	淡黄微浊、微弱				淡黄微浊、微弱			

4、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07.08 09:03~09:25 2021.07.08 22:17~22:37			2021.07.09 09:10~09:27 2021.07.09 22:19~22:35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2.6m/s	西南	多云	2.9m/s	西南	晴
	夜	2.8m/s	西南	多云	3.0m/s	西南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1.04.13		2021.04.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	东厂界外 1m	54	44	55	45	
N2	风机	南厂界外 1m	57	48	56	48	
N3	—	西厂界外 1m	52	44	53	44	
N4	—	北厂界外 1m	52	44	53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5、污染物总量核算与评价

(1)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内容，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且本项目恶臭物质产生量很少，废气源强难以计算，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不将其计入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中，有组织废气主要成分是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量	5000	5940	达标
	COD	0.066	1.8767	达标

	SS	0.047	1.8893	达标
	氨氮	0.0043	0.0116	达标
	总氮	0.0148	0.0166	达标
	总磷	0.00014	0.0018	达标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评价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次验收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要求。该公司已制定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分工明确。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东、南、西、北 4 个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结果表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车间冲洗水等，污水排放满足墟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5、本项目涉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水处理污泥（处置协议详见附件）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处置协议详见附件）目前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氢氧化钠、稀硫酸、双氧水废包装等产生量极少，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硫酸亚铁、PAC、PAM 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建议:

1、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的管理，减小固废厂内暂存量，防止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厂区绿化，保护生态环境。

注 释

-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附件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竣工监测报告
 - 附件3 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4 危废库现状图
 - 附件5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7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附件8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簿
-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开环复〔2019〕42号

关于对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0 号，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综合考虑各种处理方案的技术可靠性、经济性及可操作性，采用物化法进行废水处理，选用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PH 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污水站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10m³/d，雨水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5m³/d。项目代码：2019-320771-26-03-635047。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通过不断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操作人员培训力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充分考虑环保要求，实施“雨水明沟明渠收集、污水明管专管输送”。项目建成后厂区初期雨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二）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和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站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少量的恶臭气体，通过对各主要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并集气收集，引入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厂区现有危废仓库



45m³，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项目产生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处置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暂存。

三、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5940m³/a、COD 1.8767t/a、SS 1.8893t/a、氨氮 0.0116t/a、总氮 0.0166t/a、总磷 0.0018t/a。

废气排放量: 乙酸乙酯 0.00162t/a、乙酸丙酯 0.00562t/a、丁酮 0.124t/a、非甲烷总烃 1.03t/a。

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五、各类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并按《关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的通知》(连环发〔2017〕115号)要求设置自动监控设备。在厂区雨污水排口前分别建设收集池，确保不达标雨污水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为方便日常取样监管，在雨污水排放前须各建一段明渠。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9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9日印发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连智检（2021）第240号

项目名称：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电话：0518-85850052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邮政编码：22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0号		
联系人	王泓翔	联系电话	15161376765
采样日期	2021.07.08-07.09	分析日期	2021.07.08-07.12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1260
采样人员	辛忠阳、张月、李忠扬、靖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 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有组织):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第7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2~5页		
编制: <u>田印</u> 审核: <u>高洁</u> 签发: <u>李洪峰</u>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7.08				采样日期: 2021.07.09			
			10:19	12:19	14:19	16:19	10:21	12:21	14:21	16:21
污水进口	pH值	无量纲	8.2	8.2	8.0	7.9	8.2	8.0	8.2	8.1
	化学需氧量	mg/L	161	160	162	159	160	161	159	158
	悬浮物	mg/L	49	41	52	56	78	58	56	46
	氨氮	mg/L	58.4	54.7	57.6	55.2	87.9	88.5	86.8	86.7
	总氮	mg/L	80.7	76.2	88.4	76.0	100	107	89.9	91.1
	总磷	mg/L	3.29	3.36	3.39	3.41	4.35	3.29	3.42	3.49
	水样性状	/	淡黑浑浊、强				淡黑浑浊、强			
污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1.07.08				采样日期: 2021.07.09			
			10:43	12:43	14:43	16:43	10:41	12:41	14:41	16:41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3	11	14	13	15	14
	悬浮物	mg/L	11	10	9	13	7	9	8	8
	氨氮	mg/L	0.509	0.431	0.478	0.436	1.29	1.30	1.21	1.20
	总氮	mg/L	3.89	2.40	3.23	3.05	2.93	2.59	2.13	3.40
	总磷	mg/L	0.06	0.02	0.02	0.04	0.05	0.01	0.02	0.01
水样性状	/	淡黄微浊、微弱				淡黄微浊、微弱				
以下空白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7.08			采样日期: 2021.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7	37	36	36	37	38	
含湿量	%	2.8	2.8	2.7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9.4	9.4	9.1	9.0	9.1	9.1	
烟气流量	m ³ /h	13020	13058	12671	12396	12603	12630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13	11106	10825	10590	10732	10710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0.032	0.035	0.034	0.037	0.042	0.041
	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⁴	3.89×10 ⁻⁴	3.68×10 ⁻⁴	3.92×10 ⁻⁴	4.51×10 ⁻⁴	4.39×10 ⁻⁴
氨	排放浓度	mg/Nm ³	2.16	2.29	2.35	1.73	1.10	2.26
	排放速率	kg/h	0.0240	0.0254	0.0254	0.0183	0.0118	0.02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97	97	97	72	97	
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07.08				采样日期: 2021.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 ³)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G2 下风向		0.006	0.006	0.007	0.007	0.009	0.008	0.006	0.007	
G3 下风向		0.006	0.007	0.008	0.007	0.007	0.008	0.007	0.008	
G4 下风向		0.008	0.006	0.007	0.005	0.008	0.006	0.005	0.005	
G1 上风向	氨 (mg/Nm ³)	0.07	0.07	0.07	0.06	0.05	0.06	0.06	0.04	
G2 下风向		0.07	0.10	0.10	0.09	0.08	0.06	0.08	0.07	
G3 下风向		0.07	0.08	0.08	0.07	0.07	0.06	0.09	0.09	
G4 下风向		0.09	0.08	0.09	0.09	0.09	0.09	0.07	0.07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气象参数	2021.07.08	第一次	25.6	100.7	71.2	2.5	西南			
		第二次	27.4	100.7	67.4	2.4	西南			
		第三次	29.8	100.6	65.7	2.1	西南			
		第四次	27.2	100.7	68.3	2.3	西南			
	2021.07.09	第一次	28.4	100.5	62.4	2.9	西南			
		第二次	30.4	100.5	56.7	2.7	西南			
		第三次	32.4	100.4	54.2	2.4	西南			
		第四次	29.8	100.5	58.9	2.6	西南			

表(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2021.07.08 09:03~09:25 2021.07.08 22:17~22:37			2021.07.09 09:10~09:27 2021.07.09 22:19~22:35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2.6m/s	西南	多云	2.9m/s	西南	晴
	夜	2.8m/s	西南	多云	3.0m/s	西南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1.07.08		2021.07.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	东厂界外 1m	54	44	55	45	
N2	风机	南厂界外 1m	57	48	56	48	
N3	—	西厂界外 1m	52	44	53	44	
N4	—	北厂界外 1m	52	44	53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07.08	94.0	93.8	93.8
2021.07.09	94.0	93.8	93.8
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电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SX751型	ZQ-IE21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ZQ-GW078 ZQ-GW114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015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015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 光度法 5.4.10(3)	0.002mg/m ³ (采样体积 3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015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8mg/m ³ (采样体积 3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015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臭气体制备系 统	ZQ-IE148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 光度法 3.1.11(2)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60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015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采样体积 45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015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臭气体制备系 统	ZQ-IE148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273
以下空白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ZQ-IE070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066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PH-SD2 型	ZQ-IE06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Q-IE156
智能双路烟气取样器	崂应 3072 型	ZQ-IE123
污染源臭气采样器	HP-CYB-10	ZQ-IE216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ZQ-IE251、ZQ-IE258、ZQ-IE263、 ZQ-IE26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273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275
以下空白		

附件：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80

名称：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楼南楼4层（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8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原合同签订以下补充说明:

一、新增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元/吨)
1	污泥	HW13	265-104-13	固态		吨袋	2600

二、其他条款和内容

除本补充合同明确约定的条款和内容外, 原合同的条款和内容均无变更

三、本补充合同生效

本补充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2021.01.01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2021.01.01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0305001586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2日

名称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靖凯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经五路西側

经营设施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经五路西側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仅包括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废药物、药品(HW03)、废药物 (HW04)、木材防腐剂(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废物 (HW07, 仅包括 336-001-07、336-002-07、336-004-07、336-005-07、336-009-07)、废矿产物油与含矿产物面废物 (HW08)、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包括 264-008-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过氧化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仅包括 772-003-18、772-005-18)、无机非金属废物(HW33, 仅包括 092-003-33、#336-104-33)、废酸 (HW34, 仅包括 251-014-34、900-349-34)、废碱 (HW35, 仅包括 251-015-35、#900-356-35、900-399-35)、无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铍废物(HW40)、含有机过氧化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包括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 仅包括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1-50、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49-50, 合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供 销 合 同

供方：连云港清泽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0606-02

需方：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连云港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1年 06月 06日

序号	药剂名称	规格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稀硫酸	吨桶	清泽净水	2吨	1650	3300	
2	双氧水	吨桶	清泽净水	2吨	1850	3700	
3	氢氧化钠	吨桶	清泽净水	3吨	890	2670	
合计	9670元 (大写：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含13%增票。不含包装存储器具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生产

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需方单位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与回收：包装及存储器具由供方回收

六、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自钱货两清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供方所有，如标的物与原性不二，需方照价赔偿。

七、验收标准、方法：按合同约定内容验收，如有不符合约定内容供方24小时给予调换合格产品。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生效需方支付合同款50%，货到票到支付剩余50%。

九、交货时间：按需方要求，至少大于7个工作日

十、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方向法院提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连云港清泽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海县西塔埠镇新元路2016号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10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61379983	电话：0518-82342718
传真：	传真：0518-823427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连云港分行开发路支行
帐号：550874849350	帐号：110704000900000427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苏(连)危化经字 00704



企业名称：连云港清泽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东海县白塔埠镇新元路东侧16号
主要负责人：权永强
经营方式：其他经营

许可范围：

易制爆危化品：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一般危化品：氨、甲醇、乙醇[无水]、苯、氨溶液[含氨>10%]、乙酸二甲酯、氯化钡、硫化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硫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氯化苳；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甲苯、丙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

合同编号: TNFZLC2105021
合同签约地: 盐城射阳

危废活性炭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信守:

一、委托处理标的: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 HW49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所吸附的物质或具体组分为 乙酸 乙酯 具体形状为 柱状。

该废活性炭的材质为(勾选),蜂窝炭需要描述具体组成:

煤质 木质 椰壳 果壳 蜂窝: _____

2、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废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粉炭取样量十公斤),以确定是否可以回收以及具体的回收价格。

3、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甲方 HW49 废活性炭约为 10 吨,预计合同期内总计 10 吨(不足一吨,按一吨算,超过一吨按实际处理数量计算)。甲方承诺其废活性炭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合法处置。若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不经乙方回收而私自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活性炭”)指甲方使用后的活性炭,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理数量、处理价格和总价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	税率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0	5000.00	6%

5、免费处置仅适用于由天能炭素提供的炭或达到免费处置指标的废炭,如炭非天能提供且未达到免费处置指标的,价格依据废炭样品检测结果重新约定处置价格。

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新合同。

三、甲方需对自己产生并将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活性炭妥善保管,不得夹杂其他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取样检测结果的各项指标参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需确保移送至乙方的危险废弃活性炭中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并且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一致。若甲方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弃活性炭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乙方收货并复检后有权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解决办法有重新拟定处置价格或退货,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涉及到退货的,乙方须将相关信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TNFZLC2105021
合同签订地: 盐城射阳

五、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活性炭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政策。

六、结算与付款

- 1、结算方式: 转账; 银行承兑。
- 2、付款期限: 开票后 14 天内。

七、运输安排

- 1、运费承担: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其他: / ;
- 2、装卸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0 号
- 3、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移交危险废物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安排装车,由于任何一方滞后导致的车辆放空、过夜或误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4、其他: /

八、安全事项

- 1、甲方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活性炭进行包装,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用敞口吨包袋包装,不得有渗漏、飘散等现象,并进行有效的标识。包装需符合 HJ202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进行有效的标识,标识须按国家危险固废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2、对于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活性炭,在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九、地址及送达

- 1、本合同所载明甲、乙方注册地址及电话均系双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法定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均可按该地址寄送,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另一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合同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经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甲方或乙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或被注销;
- 3、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TNFZLC2105021
 合同签约地: 盐城射阳

他事项。

十二、廉洁条款

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期间、商务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纠纷解决期间、过时过节期间等),甲方不得给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并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十四、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0号	注册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晓锦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电话: 0518-82342718	电话: 0515-82351158
传真:	传真: 0515-82351158
开户银行: 工行连云港分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 1107040009000004274 税号: 9132070071498429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射阳县支行 账号: 1109630109200209295 税号: 91320924MA2143PM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43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名称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晓锦
 注册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饱和废活性炭：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5-005-02、276-003-02、
 276-004-02）、HW04 农药废物（263-006-04、263-007-04、
 263-010-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66-001-05）、HW06 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5-06）、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1-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3-13）、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HW39 含酚废物（261-071-39）、HW45 含有机
 卤化物废物（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 其
 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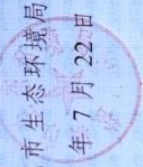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YC092400D025-5
 发证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4



本一危废暂存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7149842918001Q

单位名称：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樱井隆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0 号

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149842918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7149842918
法定代表人	樱井隆悦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晶	联系电话	13851260925
传真	0518-82341829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9° 46' 09" 中心纬度 34° 23' 07"		
预案名称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应急预案)。</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9月3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9月3日</p>		
备案编号	320707-2019-017-M		
报送单位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35/1	经办人	梁荣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两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长由总务部经理王晶担任。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情况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0 号，项目北侧为长江路，长江路北侧为中金玛泰二工厂，项目东侧为中金玛泰 PTP 新工厂，南侧围墙外为连云港三合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排淡河支河。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年运行 330 天，每天 24 小时。

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变化，项目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pH 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连开环复[2019]42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5 月竣工、试生产。

受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连



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日对该项目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项目污水站有组织废气由原环评中引入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接入现有车间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购买氢氧化钠溶液代替购买片碱自行调配，片碱废包装袋不再产生，产生的氢氧化钠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pH 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物质，引入现有车间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主要来自污水站运行过程中逸散出的恶臭物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水泵、压滤机噪声，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成 45m² 危险固废暂存库。



（五）其它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20707-2019-017-M。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7007149842918001Q，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NH₃、H₂S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车间冲洗水等，厂区污水总排口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及pH值排放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接管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东、南、西、北4个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已与资质单位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废活性炭目前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已与资质单位天能碳素（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氢氧化钠、稀硫酸、双氧水废包装桶/袋等产生量极少，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硫酸亚铁、PAC、PAM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



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 按苏环办[2021]122号文相关要求完善《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验收组人员：

王晶 王鹏翔 徐行 李芳

王鹏翔 徐行 2021年7月23日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签到簿

类别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王月娥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703195002230511	经理	13851260925	王月娥
专家	李纪芳	中德蓝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员	13815667280	李纪芳
	王纪芳	江苏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员	18962997688	王纪芳
成员	王纪芳	江苏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61376765	王纪芳
	徐竹	连云港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706198805051532		18036687253	徐竹
	王纪芳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705199312111515	职员	15805179398	王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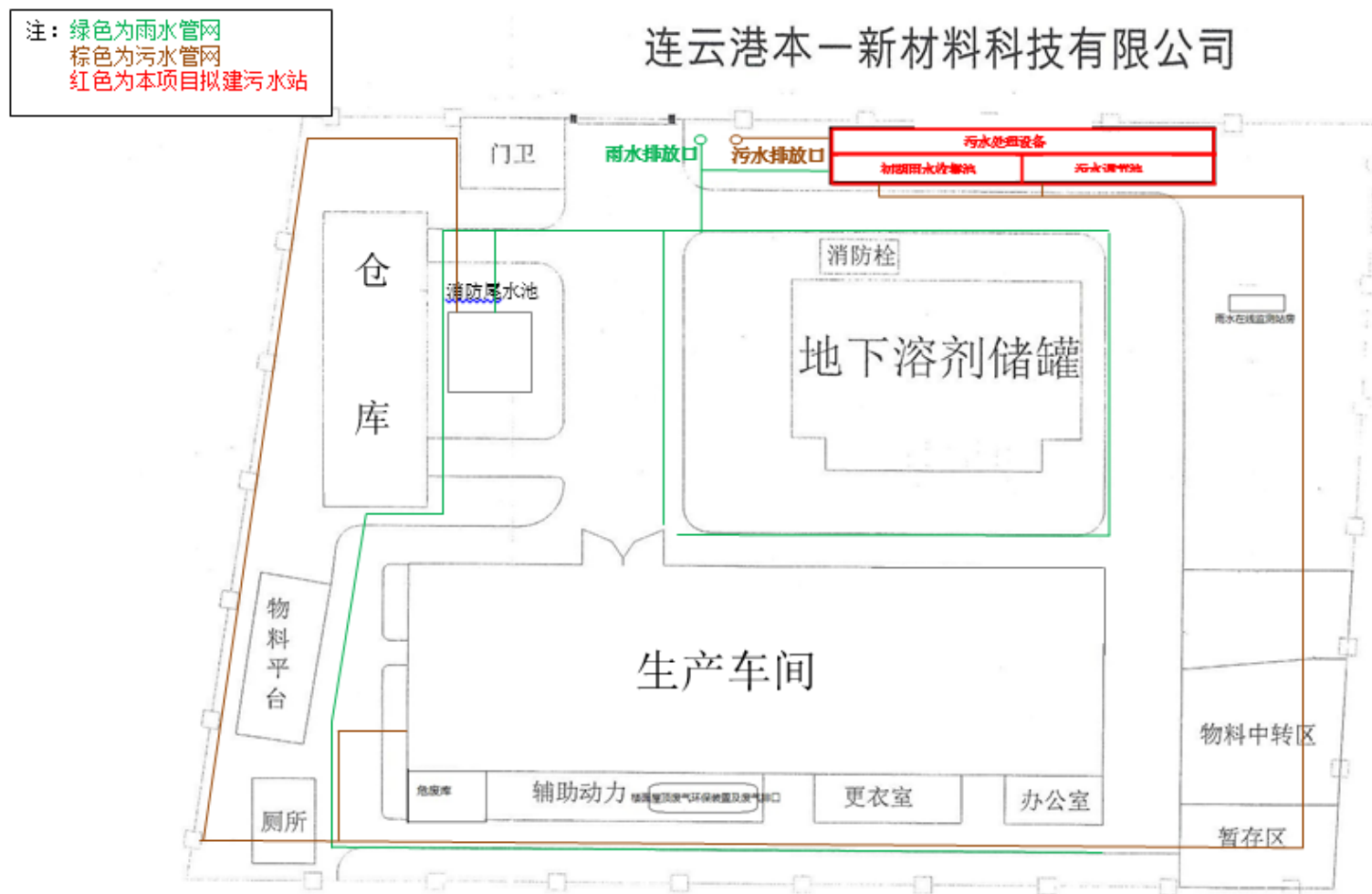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771-26-03-635047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1'0.03" 34°41'46.86"			
	设计生产能力	投资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pH 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连开环复[2019]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8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7149842918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	/	5000	5940	/	5000	5940	/	/
	COD	/	13.125	500	/	/	0.066	1.8767	/	0.066	1.8767	/	/
	SS	/	9.375	400	/	/	0.047	1.8893	/	0.047	1.8893	/	/
	氨氮	/	0.857	45	/	/	0.0043	0.0116	/	0.0043	0.0116	/	/
	总氮	/	2.95	70	/	/	0.0148	0.0166	/	0.0148	0.0166	/	/
	总量	/	0.029	8	/	/	0.00014	0.0018	/	0.00014	0.0018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

t/a。